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利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利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利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585-89-01-3090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3号		
地理坐标	(121度2分14.727秒, 31度29分58.31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3)602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赁厂房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13-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太仓市双凤镇双凤工业园主要分为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和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总规划面积约 414.97 公顷。本项目位于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属于工业用地，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的规划范围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杨林路、北至袁门泾，总用地面积 258.45 公顷。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配件、新材料、食品加工业、生物技术与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其中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不含电镀工序，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医药不含化工合成工序。</p> <p>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含电镀、化工合成工序，不违背工业园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p> <p>2、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2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p>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p>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工作，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相符，满足三线一单及法律法规要求。</p>	相符
	2	<p>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p>	<p>本项目破碎、风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卸货、分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洒水降尘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相符
3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p>	<p>本项目破碎、风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卸货、分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洒水降尘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在双凤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处置率 100%，零排放。</p>	相符	
4	<p>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保留并扩建双凤污水处理厂，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p>	<p>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深度处</p>	相符	

		双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大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理，废水达标排放，符合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6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7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8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设计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颗粒生产工作，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N7723 固体废物治理”。</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p> <p>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①经核实，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3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p>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215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1-2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区 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 离 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杨林塘 (太仓 市)清水 通道维护 区	水质水 源保护	杨林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两岸各 20 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至南六尺塘两岸各 20 米;南六尺塘至 G346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346 以西至北米场河北岸到规划河口线,南岸范围为 100 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北岸范围 100 米,南岸范围 20 米;沪通铁路至岳杨线两岸各 20 米;岳鹿线至 G15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规划河口线;十八港至半径河之间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204 至吴塘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		6.366943	南; 2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占用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侧约5.5k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 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 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 积	方位/距离 (km)
太仓市	太仓金仓湖 省级湿地公 园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99	东侧;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2022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以及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的太仓市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8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4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2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要求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用地导向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中未经许可禁止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3号，和杨林塘的最近距离为215米，不在杨林塘生态管控范围内。	相符
			区内33.33公顷基本农田：注重开发时序，在未经批准改变土地性质前，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8、《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进行保护，禁止开发，不得占用。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规划区内，附近不涉及基本农田。	相符

			区内绿地、水域 26.84 公顷；禁止转变用地性质，不得随意开发利用。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规划区内，不涉及该内容。	相符
		产业导向	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电镀工序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涉及电镀工序。	相符
			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医药；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化工合成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涉及化工合成工序。	相符
			其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改建印染项目、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相符
			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双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基础/配套设施	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露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学品仓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原辅料使用	原料未使用低 VOCs 量的机械设备制造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工艺废气中有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且无法做到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物耗能耗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的项目。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总量控制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保护	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限制开	现有电镀企业只允许在不新增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优化现有电镀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发建设活动	模与镀种类别,提升电镀工艺与装备,强化电镀企业的污染防治措施。		
		袁门径南侧工业用地应布置无大气和噪声污染的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对照上表所列内容,项目生产行为不在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项目准入要求。</p>				
<p>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3号，距离太湖70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工作，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

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工作，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3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6。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 3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杨林塘,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接管双凤污水处理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

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3号。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1-7。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不违背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产业定位。	符合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	符合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6、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p>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充填和回填。</p>	<p>本项目从事一般固体废物回收，涉及一般废物储存，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项目地南侧 365 米处的“东车浜”；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不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内； 本项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选址合理</p>	相符
2	<p>I 类场技术要求：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p>	现场防渗符合要求	相符
3	<p>进入 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有机质含量小于 2%（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进行；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测定方法按照 NY/T1121.16 进行。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p>	本项目一般固废满足入场要求	相符
4	<p>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p>	<p>企业制定了运行要求，并要求运行人员定期参加岗位培训；一般固废仓库按照标准要求设置图形标志</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措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和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规范固废管理，必须依法合规暂存、转移、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危废仓库建设时需铺设环氧地坪、防渗托盘，将做到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待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8、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利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新北东路 58 号 1 幢 402 室，现企业通过对市场的调查与研究，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强龙电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 3 号 1#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设“苏州利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赁面积为 120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年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固废 20 万吨。</p> <p>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602 号，项目代码：2312-320585-89-01-309090）；本项目建成后年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固废 20 万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苏州利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苏州利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p> <p>建设单位：苏州利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 3 号 1#车间 4 层；</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规模及内容：建成后年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固废 20 万吨；</p> <p>总投资额：10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p> <p>建筑面积：租赁车间面积 1200m²；</p> <p>项目定员、工作班制：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800h；</p> <p>3、建设内容</p>
------	--

表 2-1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一般固废回收车间		占地 800m ²	位于 1#车间 4 层,用于一般固废存放以及回收后综合利用加工过程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0m ³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及会客
	配电房		10m ²	依托出租方
公用工程	给水		300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24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240 万 kW·h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卸货、分拣	洒水降尘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达标排放
		破碎、风选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240t/a	接入市政管网,由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临时收集和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0m ²	临时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
依托工程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4、一般固废收集类别

本项目回收的一般固废类别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回收处理的一般固废情况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处理方式	处理量 t/a
SW02 粉煤灰	非特定行业	900-001-02	粉煤灰。从燃煤过程产生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微固体颗粒物,不包括从燃煤设施炉膛排出的灰渣。主要来自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和其他使用燃煤设施的行业,又称飞灰或烟道灰。	收集、外售	8000
		900-002-02	电厂协同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	收集、外售	8000
SW03 炉渣	电力生产	441-001-03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生活垃圾焚烧后从炉床直接排除的残渣,以及过热器和省煤器排出的灰渣。	收集、外售	8000
	非特定行业	900-001-03	煤炭燃烧产生的炉渣。	收集、外售	8000
		900-099-03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	收集、外售	8000
SW04 煤矸石	煤炭开采和洗选	060-001-04	煤矸石。煤矿在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碳岩石。	收集、外售	8000
		060-099-04	煤炭开采、洗选产生的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外售	8000
SW06 脱硫石膏	煤炭加工	252-001-06	焦化行业烟气处理产生的脱硫石膏。	收集、外售	8000
	电力生产	441-001-06	脱硫石膏。火力发电、热电联供行业烟气处理产生的脱硫石膏。	收集、外售	8000

		非特定行业	900-099-06	其他行业烟气处理产生的脱硫石膏。	收集、外售	8000
SW07 污泥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001-07	给水厂沉淀池和滤池反冲洗排泥水经沉淀后形成的污泥。	收集、均料、冷压、外售	200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001-07	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收集、均料、冷压、外售	2000
	非特定行业		900-001-07	有机工业生产行业废水处理产生的物化和生化污泥。	收集、均料、冷压、外售	2000
			900-002-07	无机非金属工业生产行业废水处理产生的物化和生化污泥。	收集、均料、冷压、外售	2000
			900-003-07	金属加工生产过程产生的沉淀、物化、脱磷、脱氮等污泥。	收集、均料、冷压、外售	400
			900-004-07	河道疏浚过程中清理出的淤泥。	收集、均料、冷压、外售	400
	900-099-07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收集、均料、冷压、外售	400		
SW13 食品残渣	植物油加工		133-001-13	废白土。植物油加工过程中在脱色工段产生的废白土。	收集、均料、冷压、外售	1200
			133-002-13	废皂脚。植物油加工过程中在脱胶脱酸工段中产生的废皂脚。	收集、均料、冷压、外售	1200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001-13	糖渣。味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糖渣(粉渣)。	收集、均料、冷压、外售	1200
			146-002-13	废活性炭滤饼。味精生产过程中过滤工段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滤饼。	收集、均料、冷压、外售	1200
	酒的制造		151-001-13	粮食及食品及加工废物。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在发酵、过滤、蒸煮、蒸煮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啤酒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酵母、废硅藻土。	收集、均料、冷压、外售	1200
			151-002-13	啤酒、白酒制造过程中产生的酒糟。	收集、均料、冷压、外售	1200
	饮料制造		152-001-13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渣。	收集、均料、冷压、外售	1200
	烟叶复烤		161-001-13	烟草粉尘。在烟草制造过程中各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烟草粉尘。	收集、均料、冷压、外售	400
	卷烟制造		162-002-13	废弃卷烟纸和包装纸。在卷烟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卷烟纸和包装纸。	收集、均料、冷压、外售	400
	非特定行业		900-099-13	其他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收集、均料、冷压、外售	1600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	机织服装制造		181-001-14	废丝。制丝过程中缂丝时产生的废丝。	分拣、打包、外售	5000
	皮革鞣制加工		191-001-14	革屑和革灰。在皮革整饰工段产生的磨革固体废物。	分拣、打包、外售	
			191-002-14	动物毛。在皮革整饰工段在湿剪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毛。	分拣、打包、外售	
	皮革制品制造		192-001-14	皮革制品制造业产生的固体废物。	分拣、打包、外售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1-14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业产生的固体废物。	分拣、打包、外售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001-14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业产生的固体废物。	分拣、打包、外售		

		制鞋业	195-001-14	制鞋业产生的固体废物。	分拣、打包、外售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非特定行业印刷纸制品制造造纸		222-001-15	备料废渣。木(竹)材备料过程中产生的树皮和木(竹)屑等残渣以及非木材备料过程产生的麦糠、苇叶、蔗髓及砂尘等废料。	分拣、打包、外售	5000
			223-001-15	纸制品制造业产生的固体废物。	分拣、打包、外售	
			231-001-15	废版。印刷厂在制版过程中产生的废版。	分拣、打包、外售	
			900-099-15	其他造纸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分拣、打包、外售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001-17	风电叶片切割边角料废物。风力发电叶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玻璃纤维边角料和切边废料。	分拣、打包、外售	5000
			900-001-17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分拣、打包、外售	5000
			900-002-17	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分拣、打包、外售	5000
			900-003-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分拣、打包、外售	5000
			900-004-17	废玻璃。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分拣、打包、外售	1000
			900-005-17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分拣、打包、外售	1000
			900-006-17	废橡胶(轮胎)。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轮胎以及轮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或者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轮胎等橡胶制品。	分拣、打包、外售	1000
			900-007-17	废旧纺织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旧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分拣、打包、外售	1000
			900-008-17	废电器电子产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电子产品及其拆解物等固体废物。	分拣、打包、外售	5000
			900-009-17	废木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	分拣、破碎、冷压、外售	1000
			900-010-17	石材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石材类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分拣、打包、外售	1000
			900-011-17	废电池。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铁锂电池、废弃三元锂电池、废弃钴酸锂电池、废弃镍氢电池、废弃燃料电池等废物。	分拣、打包、外售	5000
			900-012-17	报废机械设备。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机械设备。	分拣、打包、外售	8000
			900-013-17	废纤维复合材料。	分拣、破碎、冷压、外售	1000
	900-099-17	其他可再生类固体废物。	分拣、打包、外售	1000		

SW59 其他工业 固体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01-59	废弃型砂。在生产铸件产品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型砂，主要成分含二氧化硅。	分拣、破碎、冷压、外售	1000
		900-002-59	废旧内衬及耐火材料。加热炉在更换内衬时产生的废旧内衬及耐火材料，主要成分为SiO ₂ 等。	分拣、破碎、冷压、外售	1000
		900-003-59	废耐火材料。	分拣、破碎、冷压、外售	1000
		900-099-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	分拣、打包、外售	2000
SW62 可回收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01-62	废纸。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纸或者回收的废纸、废书籍、报纸、纸板箱、废纸包装等。	分拣、打包、外售	5000
		900-002-62	废塑料。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塑料，如塑料瓶、塑料包装、塑料桶、塑料餐盒等。	分拣、破碎、冷压、外售	5000
		900-003-62	废金属。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金属，如废金属易拉罐、金属瓶、金属工具等金属制品。	分拣、打包、外售	5000
		900-004-62	废包装物。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包装。	分拣、破碎、冷压、外售	5000
		900-005-62	废旧纺织物。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各类废旧衣物、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纺织物。	分拣、打包、外售	5000
		900-006-6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日常生活中废弃的电冰箱、空气调节器、吸油烟机、洗衣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视机、监视器、微型计算机、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等其他固体废物。	分拣、打包、外售	8000
		900-007-62	废玻璃。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各类废玻璃杯、玻璃瓶、镜子等玻璃制品。	分拣、打包、外售	1000
		900-008-62	废纸塑铝复合包装。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纸塑铝复合包装。	分拣、打包、外售	5000
合计（吨）					200000

5、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组分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 方式	备注
1	一般固废	具体见表 2-2	200000	5000	袋装 堆放	-
1	生物除臭剂	丝兰、银杏叶、茶多酚、葡萄籽、樟科植物、桉叶油、松油等 300 多种植物提取有效成分	10t	0.1t	桶装 堆放	-
2	润滑油	200kg/桶	0.1t	0.2		-
3	液压油	200kg/桶	0.1t	0.2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主要成分理化性质	燃烧爆 炸性	毒理毒性
生物除臭剂	植物除臭剂采用植物提取技术，主要成分有薄荷、香茅、银杏叶、茶多酚、葡萄籽、樟科植物、桉叶油、艾草、荷花、薰衣草等 30	不可燃	无资料

	多种植物提取有效成分为主要原料。利用快速分解中和的原理，分解臭味分子和产生臭味的各种有机物，将其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以及微生物细胞成分		
润滑油	外观形态：具有特定气味的琥珀色液体，相对密度：0.881，闪点：>204℃，可燃极限：爆炸下限：0.9，爆炸上限：7.0，沸点：>316℃（600F）。在设备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可燃	无资料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殊的气味；相对密度 881kg/m ³ （15.6℃）；闪点 204℃；爆炸上限 0.9；爆炸下限 7.0。	易燃	无资料

5、建设项目设备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生产设备	链板输送机	11kw	21
2		一级破碎机	90+90kw	1
3		二级破碎机	75+75kw	1
4		出料皮带机	4kw	4
5		磁选机	4kw	4
6		风选机	55kw	1
7		均料设备	40kw	1
8		冷压设备	195kw	1
9		电控系统	系统全套电控系统	1
10		打包机	佳宝 80 型，11kw	1
11	搬运设备	电动叉车	锂电	2
12		手工小推车	/	1
13	称重设备	地磅	50t	1
14		电子秤	3t	1
15		吊钩秤	3t	1
16	辅助设备	布袋除尘器	风量 10000m ³ /h	1
17		电动雾炮洒水抑尘车	富通达，水箱 1 立方，洒水宽度 1.8 米，雾炮射程 10 米	1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4800 小时。

7、水平衡分析

7.1、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100L/（人·天）计，则办公生活用水约900t/a。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

用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用水量 (t/a)
生活用水	办公	10 人，工作日 300 天/年，100L/d·人	300
合计			300

7.2、排水

本项目排水仅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具体排放类别及排放量如下：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9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1479.4314-2006）》（2016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2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双凤镇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给排水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排水情况汇总表

排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排水量 (t/a)	备注
办公生活	排污系数取 0.8	240	接入双凤镇污水处理厂
接管废水排放量合计		240	/

7.3 水平衡

本项目的水平衡如下图 2-1 所示，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如下图 2-2 所示。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3号1#车间4层，项目一般固废回收车间内部规划建设分拣区、破碎区、磁选区、分选仓、均料区、冷压成型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功能区。本项目内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回收加工区和危废仓库均相对独立；生产车间各个工段的操作区集中相邻布局，便于工作人员日常生产作业，同时也便于废气集中收集和处理；危废仓库设置在车间东北侧，靠近疏散通道。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9、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3号1#厂房4层，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东侧为天津瑞思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希普拉斯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太仓新锦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北侧为太仓连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500m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地南侧的居民点（东车浜），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365m。

10、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FQ1 排气筒、厂房边界。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厂房边界外1m处。

工艺流程简述：污染物表示符号（i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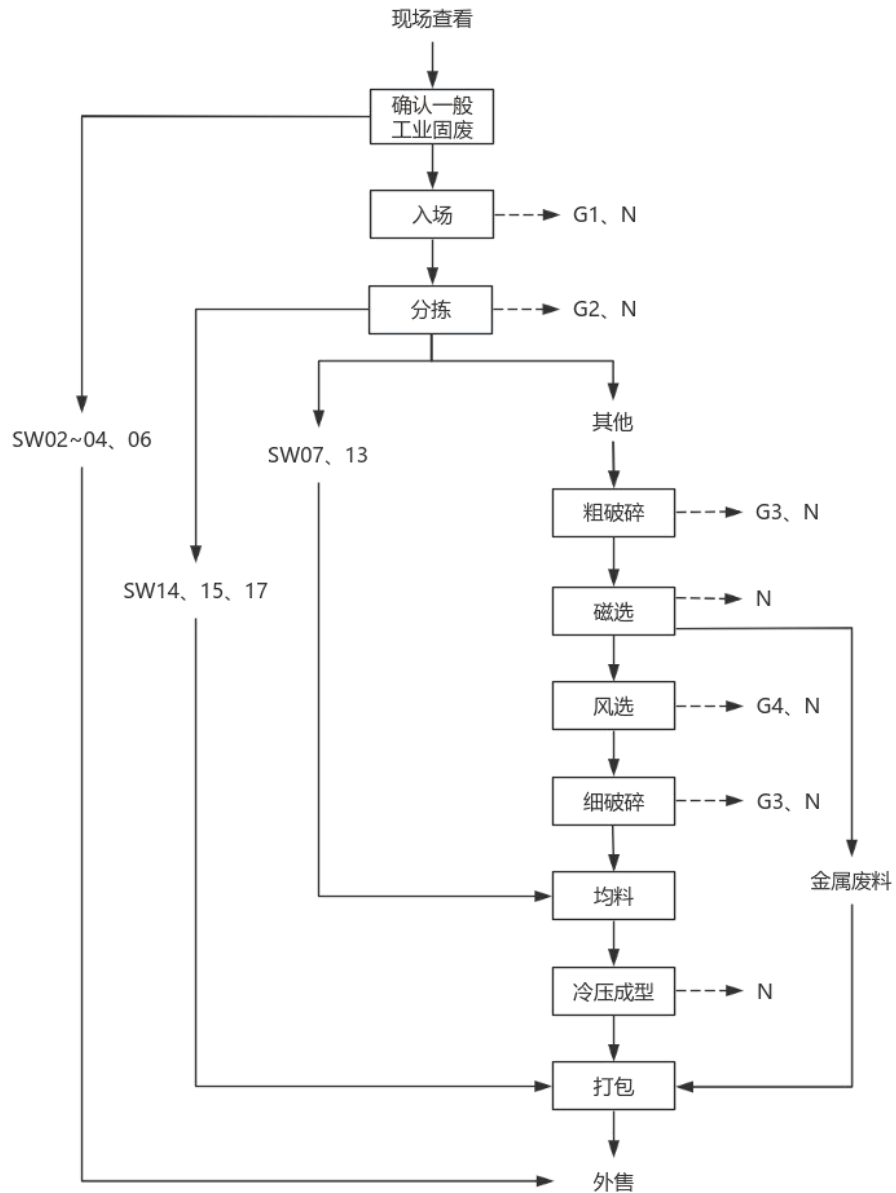


图 2-3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工艺流程

工艺简介：

本项目收集的工业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和转运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建设项目不设置汽车维修间，不进行运输车辆维修，不在厂内进行车辆清洗。

(1) 现场查看

根据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固废验收等材料及经验判断判别固废，检查现场包装规格，工业固废使用吨袋盛放，密闭包装，防止中途散漏，无法放入吨袋的货物须用缠绕膜打包好，现场符合要求则签订合同。收集的 2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不接受含水率较高 (>80%) 和显著气味的一般固废。

(2) 确认一般工业固废

工作人员随车进入需要收集工业固废的厂家，再次检查固废及包装情况，如不符合装车要求则拒收，符合则装车 (SW02 粉煤灰、SW03 炉渣、SW04 煤矸石、SW06 脱硫石膏类一般固废直接装车外售，其余一般固废装车回厂)。特殊情况下，如发现夹带少量危险废物，则安排专业危险品运输车辆退回，终止合同，并要求客户赔偿损失。

(3) 入场

车辆倒车入库，驶入物流通道，将货物卸放在堆料区，码放整齐，在堆料区按卸车顺序拆除货物包装，拆除过程在四周设置移动围挡，防止粉尘逸散并开启喷淋除尘。卸车过程在四周设置移动围挡，开启喷淋除尘抑制卸货粉尘，此过程产生 G1 卸货粉尘和 N 噪声。

(4) 分拣

厂内的一般工业固废会被分为可回收处理物、废旧锂电池和低值或阻燃材料三类类别，对现场散货进行人工分拣，根据人工判定，其中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SW17 可再生类废物、SW62 可回收物等类别的一般固体废物直接打包外售；SW07 污泥、SW13 食品残渣等类别的一般固体废物进入均料、冷压成型处理后打包外售。其他固体废物进入粗破碎、磁选等工序加工，此过程产生 G2 分拣粉尘和 N 噪声。

(5) 粗破碎

可回收处理物通过链板输送机配套的抓机运送至链板输送机上，输送至一级破碎机投料口，进行一次破碎，将大件物料破碎成小块 (尺寸约为 50-200mm) 的物料，此过程产生 G3 破碎粉尘和 N 噪声。

(6) 磁选

破碎后的物料通过链板输送机输送至磁选机，物料内可能存在铁钉、钢丝等未被破碎的废金属件，需要在磁选机的高强磁场中进行分选，同时减少后续工序的设备磨损。物料在经过磁选机的作用范围内，受到磁力和机械力 (包括重力、离心力) 的作用，由于受到不同的磁力作用，沿着不同的路径运动，从而将废金属件从中分离出，分离出的金属废料送至打包工序。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7) 风选

通过磁选后的物料通过出料皮带机输送至风选机进行风选，风选又称气流分选，是以空气为分选介质，将轻物料从较重物料中分离出来一种方法。物料进入风选机后，通过垂直气流分离出具有低密度、空气阻力大的轻质部分(可燃物)和具有高密度、空气阻力小的重质部分(石块等杂物)。轻质部分进入下一工序，分离出的重质部分(石块等杂物)送至均料工序。此工序产生 G4 风选粉尘和 N 噪声。

(8) 细破碎

风选后的物料通过管道在重力作用下进入二级破碎机，对半成品（尺寸约为 50-200mm）进行二次破碎，破碎成尺寸更细小（10mm-50mm）的物料，此工序产生 G3 破碎粉尘和 N 噪声。

(8) 均料

均料系统由料仓、搅拌装置等部件组成。工作原理是将物料在机械的作用下被加速、撞击从而使物料的分散均匀，从而达到均质的目的。此工序需添加通过添加炉料、污泥等低热值固废来增加物料的黏度，同时平衡物料的热值，使物料热值稳定在 4500Kcal/kg 左右。由于污泥种类较多，不同种类的污泥的性质不同。有些污泥板结成块状，有些污泥为纤维状硬质颗粒。在处理污泥时，不宜直接进入成型机，需通过均料设备打散并均匀分布在物料中。此过程产生均料噪声 N。

(9) 冷压成型

均质物料通过输送机进入成型设备，通过物理压力压缩成块，最终通过出料口分离出圆柱状成品（尺寸通常为 32×32×100mm，可根据客户需要定制），成型的可燃固体废物使用打包机装袋打包。成型机在对固体废物压实的过程中不加热，密闭加工，此过程产生成型噪声 N。

注：本项目作为原料的固体废物在有机物分解作用下会产生少量恶臭以及污泥带来的恶臭废气，项目所收集的废料水分较低，收集的固废不包含厨余垃圾及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恶臭较少，通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臭气浓度。

产排污环节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及描述，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处理方式
废气	G1	入场	颗粒物	经车间内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G2	分拣	颗粒物	经车间内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G3	破碎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4	风选	颗粒物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TN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固废	/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卖至回收单位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辅料包装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位于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3号的厂房。厂房原为预留用地新建厂房，厂房由出租方承建，厂房建设期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由出租方负责。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本项目所用建筑未用作高污染项目的生产，无历史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空气环境质量</p> <p>1.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2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3天，优良率为83.0%，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4μg/m³，年统计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下表。</p>					
	<p>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9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2	6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4	68.6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9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78	111.3	超标
	<p>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c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p> <p>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p>					

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8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4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2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项目建设地以及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0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4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区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外500米范围内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空气环境	0	-397	东车浜	南	365	约3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备注：以本项目中心为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5</td> </tr> <tr> <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d col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td> <td colspan="2">臭气浓度（无量纲）</td> <td colspan="2">2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杨林塘。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双凤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C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厂排口</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3">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mg/L</td> </tr> <tr>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3">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td> <td>氨氮</td> <td>45</td> <td>mg/L</td> </tr> <tr> <td>TN</td> <td>70</td> <td>mg/L</td> </tr> <tr> <td>TP</td> <td>8</td> <td>mg/L</td> </tr> <tr> <td rowspan="2">污水处理厂排</td> <td rowspan="2">《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td> <td rowspan="2">特别排放限值</td> <td>COD</td> <td>30</td> <td>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1.5（3）</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	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	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放口	发(2018)77号)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中一级 C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p>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p>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p>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 ₃ -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SO ₂ 、NO _x 、VOC _s 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TP、TN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外环境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8.859	8.7704	0.0886	0.0886
	无组织	颗粒物	17.1324	16.4043	0.7281	0.7281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12	0.024	0.096	0.0072
		SS	0.084	0.012	0.072	0.0024
		氨氮	0.0108	0.0048	0.006	0.00072
		TN	0.0144	0.0048	0.0096	0.0024
		TP	0.0012	0	0.0012	0.000072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65	65	0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5	0.05	0	0
		废润滑油	0.05	0.05	0	0
		废油桶	0.025	0.025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0.0886t/a，无组织排放量 0.7281t/a。排放量在双凤镇范围内平衡。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在双凤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新建厂房，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并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墙面粉刷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废气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人工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卸货分拣粉尘、两道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风选过程中产生的风选废气以及垃圾散发异味。</p> <p>(1) 卸货分拣粉尘</p> <p>根据生态环境部《第二次污染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为：</p>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千克/吨）； E_f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p> <p>本项目运输车辆单车平均运载量 D 为 20 吨/车，年物料运载车次 N_c 为 6000 车，堆场占地面积 S 为 80 平方米。查系数手册附录可知，江苏省风速概化系数 a 为 0.0013，与本项目物料含水率接近的堆场含水率概化系数 b 为 0.0008，风蚀概化系数 E_f 为 3.6062。代入上式计算可得，装卸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 P 为 16.57 吨/年。建设单位在装卸作业时关闭门窗，确保厂房密闭，必要时采取设置围挡和编织覆盖等控制措施，卸货分拣区采用洒水车喷淋，其他区域采用洒水降尘处置，控制效率按 99% 计，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57t/a。</p> <p>(2) 破碎粉尘</p> <p>破碎工序会产生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参照《第二次污染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一废布/废纺织品破碎一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 原料，本项目需要破碎的一般固废量为 1.5 万吨/年，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5.625t/a，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FQ1）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 20000m³/h，收集率为 95%，布袋除尘装置除尘率 99%，经计算，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3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12t/a。</p>
----------------------------------	---

(3) 风选废气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塑料、废有色金属-破碎+风选-所有规模-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47g/t-原料，本项目风选原料为 1.5 万吨/年，则风选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3.7t/a，项目废气经风机送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FQ1)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 20000m³/h，收集率为 95%，布袋除尘装置除尘率 99%，经计算，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5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t/a。

(4) 垃圾散发异味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可能会产生微量异味，异味本身不一定具有毒性，但会使人产生不快感，长期遭受异味污染，会影响居民的生活，降低工作效率。本项目拒绝收集存在异味的一般工业固废，从源头杜绝带有异味的一般工业固废，带有微量气味的固废在分拣和暂存时通过人工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问题。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破碎	颗粒物	55.65	1.113	5.344	布袋除尘器	99%	20000	0.925	0.0185	0.0886	4800	FQ1	15	0.3	25
风选	颗粒物	36.62	0.7323	3.515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车间 4 层	卸货分拣	颗粒物	16.57	3.4521	洒水降尘	99	0.1657	0.0345	200	13.5
	破碎	颗粒物	0.2812	0.0586	/	/	0.2812	0.0586	500	13.5
	风选	颗粒物	0.2812	0.0586	/	/	0.2812	0.0586	100	13.5
	合计	颗粒物	17.1324	3.5693	/	/	0.7281	0.1517	800	13.5

1.3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卸货以及人工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分拣粉尘、两道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风选过程中产生的风选废气以及垃圾散发异味。卸货分拣区采用洒水车喷淋，其他区域采用洒水降尘处置，破碎机风选设备上方配备了集气罩，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4.5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4.5.5 废气—4.5.2.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分为除尘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有机废气收集治理系统、恶臭治理系统、其他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拟采用“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措施为带式除尘，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行。

布袋除尘器原理：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布袋除尘器结构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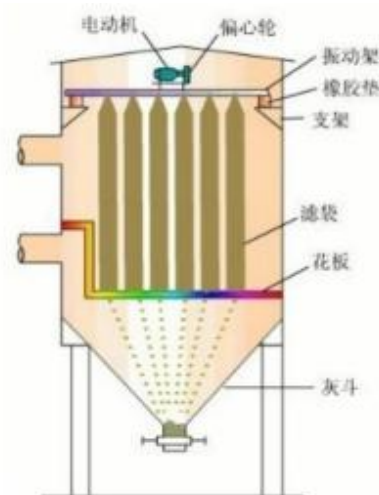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项目运行期间正确合理使用设备、定期检修除尘装置、合理安排排放时间。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排放可接受，排放方案可行。

废气控制措施

a、破碎、冷压成型、风选设备上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b、所有运输车辆均采取密闭措施，车辆委托第三方对车体进行冲洗清洁，不在厂内进行冲洗清洁；

c、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排风量和捕集面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d、要求企业加强操作工人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减少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影响；

e、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采用洒水车洒水降低扬尘。

f、带有微量气味的固废在分拣和暂存时通过人工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问题。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达到最近厂界监控点浓度值不超标，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环境控制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1.4 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3、4-4。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FQ1 排气筒	废气处理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20	0.0886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1	车间	卸货、分拣、破碎、风选	颗粒物、臭气浓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企业边界	0.5	0.268

1.4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4.1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破碎、风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制 kg/h	达标情况
有组织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0.925	0.0185	20	1.0	达标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无组织	1#厂房	颗粒物	0.0715		0.5	达标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1.4.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排放时间 h	发生频次（次/年）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13.62	544.8	1	1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 ②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清灰处理；
-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5 废气检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全厂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四周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半年监测一次	

1.6 异味影响分析

(1)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4-8。

表 4-8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2) 恶臭污染的特点

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应，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份气体形成的，各种成份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知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

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份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着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分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是污染影响。

(3) 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在空气中浓度小于嗅觉阈值时，感觉不到臭味；空气中浓度等于嗅觉阈值时，勉强可感到臭味。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均料、压块成型和一般固废贮存产生的臭气浓度。本项目臭气

废气在可控制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设单位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①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②定期喷洒除臭剂，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 3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1479.4314-2006）》（2016 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双凤镇污水处理厂。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扩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40	COD	500	0.1200	化粪池	400	0.0960	接管进入太 仓市双凤污 水处理厂处 理，处理达 标后排入杨 林塘
		SS	350	0.0840		300	0.0720	
		NH ₃ -H	45	0.0108		25	0.0060	
		TN	60	0.0144		40	0.0096	
		TP	5	0.0012		5	0.0012	

2.2 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3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氨氮	25	45	达标
		TP	40	8	达标
		TN	5	70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双凤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桦路附近，占地 1.3 公顷，于 2006 年 3 月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太环计〔2006〕56 号），2007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行，并于 2012 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太环建验〔2012〕25 号）。原规划总建设规模为 1.5 万 m³/d，现状实际建设规模为 0.5 万 m³/d，近年来太仓市的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化率，工业不断发展，区域污水量显著提高，为此，双凤污水处理厂拟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并同步扩大污水处理规模，扩建工程实施后，双凤污水处理厂能力将达到 1.5 万 m³/d，其中生活污水占 80%、工业废水占 20%，服务范围为双凤镇。尾水排放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C 标准，经新开河排入杨林塘。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7 年获得环评批复（太环建〔2017〕13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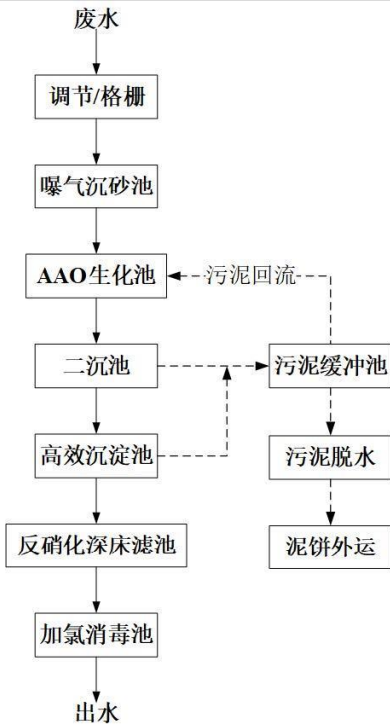


图 4-2 双凤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新增污水里工艺：“A²/O 生化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前端生化处理规模 1 万 m³/d，后续深度处理及消毒处置规模 1.5 万 m³/d，原有项目 0.5m³/d 万改良型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继续沿用，氧化沟工艺出水同 A²/O 生化处理阶段出水一并进行后续深度处理，污水处理规模总计 1.5 万 m³/d。

①.水量接管可行

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0t/a（0.8t/d），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从处理规模上讲，接管进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

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 等。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双凤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③管网配套

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 3 号，位于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

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接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检测机构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N、TP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一级破碎机、二级破碎机、出料皮带机、磁选机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 60-85dB(A) 之间。

表 4-12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均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数量(台)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1	链板输送机	75	2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	9	2.1	5	55.7	9:00~17:00	25	30.7	5
2	一级破碎机	85	1		29	13	2.3	6	61.3	9:00~17:00	25	36.3	5
3	二级破碎机	85	1		63	39	2.3	6	61.3	9:00~17:00	25	36.3	5
4	出料皮带机	60	4		28	35	1.9	5	43.7	9:00~17:00	25	18.7	5
5	磁选机	70	4		35	14	2.3	6	52.3	9:00~17:00	25	27.3	5
6	风选机	70	1		42	17	2.1	3	51.7	9:00~17:00	25	26.7	5
7	均料设备	75	1		59	21	2.2	3	56.7	9:00~17:00	25	31.7	5
8	冷压设备	70	1		31	35	2.2	4	49.5	9:00~17:00	25	24.5	5
9	电控系统	60	1		36	17	2.1	3	41.7	9:00~17:00	25	16.7	5
10	打包机	70	1		28	43	2.2	4	49.5	9:00~17:00	25	24.5	5

备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声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值（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值（昼间）	39.6	43.4	40.2	40.6
标注值（昼间）	65	65	65	6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布袋除尘器需要定期清灰，该过程会产生收集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8.7704t/a，本环评计为8.78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本项目冷压设备的液压装置中的液压油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5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本项目使用液压油、润滑油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10人，生活垃圾按1kg/人·d计，年工作300天，则产生量为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4-15。

表 4-15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体	/	8.7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0.05	√	/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0.05	√	/	
4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	固态	包装桶、矿物油	0.01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纸张、废包装盒等	3	√	/	

由上表4-18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4-19。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

表 4-1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体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66	254-003-66	8.78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0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0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液压油包装	固态	包装桶、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体	纸张、废包装盒等		/	99	/	3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

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液压油	3个月	T, I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个月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液压油包装	固态	包装桶、矿物油	液压油	1个月	T, I

4.2 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254-003-66	8.78	外卖处置	回收单位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5		
5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3 环境管理

(1)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10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在各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10m²。本项目危废仓库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10吨，暂存期为6个月，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约为0.11吨，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

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妥善处置或者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区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泄漏，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危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 和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

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19。

表4-19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136号	张承柏	13760148762	核准经营：过置医的安物（HW02）、质容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度有机海构与含有机将剂安称（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注废物（HW08）、油水经水避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浅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不合废槽液）（HW17,335-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5-056-17、335-058-17、335-061-17、335-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含金属羟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251-016-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8-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51-178-50、261-179-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19800吨/年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③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液压油	900-218-08	车间西侧	10m ²	桶装，密封	10t	4个月
2		废润滑油	900-217-08			桶装，密封		
3		废油桶	900-249-08			桶装，密封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1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分区标识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包装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

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3）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并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生态环境局报告，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会造成污染。

5.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

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本项目无单独的厂区，全部设施均在三楼，不存在地表漫流情景。

5.3 防治措施

(1) 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场所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厂内区域为一般防渗。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2) 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仓库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定期对液体原料、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表 4-22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评价

7.1 环境风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以及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本项目

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原料仓库以及危废仓库，风险物质为液压油等辅料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中（本项目原料仓库与现有项目原料仓库不关联）。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1	液压油	原料仓库	0.05 吨
2	润滑油	原料仓库	0.05 吨
3	废液压油	危废仓库	0.05 吨
4	废润滑油	危废仓库	0.05 吨

7.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4。

表 4-2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表 4-25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废液压油	0.05	2500	0.00002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总计			0.000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08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液压油、润滑油等液体原辅料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露的风险。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2) 火灾事故

若项目使用的液压油、润滑油发生泄露，遇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3)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颗粒物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存放区域，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

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车间、危废仓库应做好抗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经常对车间设备，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禁止在车间内抽烟、动火作业等。

（2）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态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3）危废贮存间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堆垛衬垫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

危废间应加强日常管理，建立进出台账；严格管理，操作正确，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溢出和泄漏事故，但不能排除非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的发生，如地震和其他一些潜在突然因素的发生。

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容器的完整性。

（4）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液压油储存在辅料仓库内，辅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液压油储存量较小，液态物料储存区应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辅料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7.5 应急要求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事故发生，或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项目建

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7.6 结论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利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3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度 2分 14.727 秒	纬度	31度 29分 58.31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润滑油（原料仓库），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本项目生产原辅料主要包括液压油等，存在潜在的风险事故为：</p> <p>本项目液压油在储存、使用过程中若发生碰撞倾覆、破损可导致物料泄漏，外泄进入附近水体、土壤环境中，可造成水体、土壤污染；</p> <p>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停运时，厂内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入大气中会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严重时甚至会危及人群健康。</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车间、危废仓库应做好抗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经常对车间设备，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禁止在车间内抽烟、动火作业等。</p> <p>(2)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常；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p>(3) 危废贮存间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堆垛衬垫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 危废间应加强日常管理，建立进出台账；严格管理，操作正确，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溢出和泄漏事故，但不能排除非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的发生，如地震和其他一些潜在突然因素的发生。 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容器的完整性。</p> <p>(4)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液压油储存在辅料仓库内，辅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液压油储存量较小，液态物料储存区应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辅料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8<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p>
<p>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臭气 浓度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TP、TN	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杨林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收集粉尘和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仓库、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仓库、危废仓库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状况良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p> <p>车间、危废仓库应做好抗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经常对车间设备，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禁止在车间内抽烟、动火作业等。</p> <p>(2)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p> <p>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p> <p>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常；</p> <p>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p>(3) 危废贮存间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p> <p>危废仓库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堆垛衬垫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p> <p>危废间应加强日常管理，建立进出台账；严格管理，操作正确，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溢出和泄漏事故，但不能排除非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的发生，如地震和其他一些潜在突然因素的发生。</p> <p>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容器的完整性。</p> <p>(4)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液压油储存在辅料仓库内，辅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液压油储存量较小，液态物料储存区应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辅料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886	/	0.0886	+0.0886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	/	0.7281	/	0.7281	+0.7281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240	/	240	+240
	COD	/	/	/	0.096	/	0.096	+0.096
	SS	/	/	/	0.072	/	0.072	+0.072
	氨氮	/	/	/	0.006	/	0.006	+0.006
	总磷	/	/	/	0.0012	/	0.0012	+0.0012
	总氮	/	/	/	0.0096	/	0.0096	+0.009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	/	/	/	8.78	/	8.78	+8.78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05	/	0.05	+0.05
	废润滑油	/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